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鍾勤旺
　　鍾朱英
　　鍾文忠
　　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　鄧蒔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鍾承達
　　鍾文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2,707元（計算式：56萬1,100元＋57萬6,713元＋71萬4,894元＝185萬2,707元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4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楊鵬逸